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开展扶贫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制订全省扶贫国际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外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参与国际减贫合作工作。完成办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在办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省脱贫攻坚大局，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全省扶贫国际合作，推动中缅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取得新进展并接受了第十一届东盟农村发展与减贫部长级会议赴项目村的实地参观，高质量完成第二届中国-南亚地方减贫合作论坛、全球财富论坛、17 个国家及地区 56 名政府官员参加的“2019 年发展中国家生态与旅游扶贫官员研修班”“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障与减贫政策研修班”等相关工作，开展与老挝、尼泊尔、津巴布韦、印度、格鲁吉亚等国家高级代表团和主流媒体代表团的交往交流，积极推介云南脱贫攻坚成效和经验，拓展我省与周边有关国家减贫工作交流的深度

及广度，推动我省脱贫攻坚实践经验“走出去”。不断加强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全年与 2 家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在 9 个州市 27 个县区共计投入援助资金 2193 万元，开展扶贫项目 51 个，共同聚焦发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积极力量。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属于云南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人员编制管理和工资发放统一在省扶贫办机关。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现使用车辆 1 辆，所有权在省扶贫办机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1—附表 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05.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

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9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2.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2.81 万元，增加 57.29%，增加主要原因为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缅甸部分）实施第二年，项目推进加快。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基本支出在省扶贫办机关统一核算和管理。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2.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2.81 万元，增加 57.29%，增加主要原因为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缅甸部分）实施第二年，项目推进加快。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52.81 万元,增加 57.29%,增加主要原因为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缅甸部分)实施第二年,项目推进加快。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5. 农林水(类)支出 92.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缅甸部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项目工作开展。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6.30%。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1.91万元，下降65.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98万元，下降72.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下降0.93万元，下降59.19%。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我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缩减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7万元，占36.48%；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占63.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3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和外资项目管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7 批次），接待人次 6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46 人）。主要用于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缅甸部分）和香港乐施会、宣明会等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项目开展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在省扶贫办机关核算和管理。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资产总额 85.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22 万元，固定资产 7.2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4.19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5.98	77.22	0	0	0	0	7.28	0	0	4.19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由省扶贫办机关统一采购。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脱贫攻坚: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减贫新信号——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15年11月27日至28日,中共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的庄严承诺。脱贫攻坚战的冲锋号已经吹响。立下愚公移山志,咬定目标、苦干实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